

新生醫專護理科教師提升實務增能辦法

	98.09.25	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科務會議通過
101.09.10		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4.22		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0.04		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5.09		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業教師提升實務經驗辦法」第一條，特訂定「護理科教師提升實務增能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在使護理教師利用公餘進修增加臨床實務經驗，提昇教師素質及教學品質。

第三條 老師申請研究日或進修日，得事先提出申請，由科核可後，使得進行。

第四條 本科教師實務訓練管道：

- 一、短期臨床實務訓練。
- 二、擔任臨床護理工作。
- 三、其他機關、學校所舉辦與專業實務相關，且符合提升專業能力需求，經科主任核可者。

第五條 參加臨床實務訓練者，應與本身所擔任職務、專長、研究發展或所授科目相關為原則。

第六條 教師參加實務訓練前，必須填寫實務訓練計畫，訓練結束後，必須完成心得報告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